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88,539	1,407,007
銷售成本		(1,104,010)	(988,604)
毛利		684,529	418,403
其他收益		8,207	6,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5,518)	(205,7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323)	(111,067)
經營盈利		236,895	107,809
財務成本		(3,085)	(5,7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6	230
除稅前盈利		234,066	102,259
稅項	3	(53,069)	(15,444)
除稅後盈利		180,997	86,815
少數股東權益		(4,777)	(3,880)
股東應佔盈利		176,220	82,935
股息	4	55,566	38,657
每股盈利	5		
— 基本		11.33港仙	5.51港仙
— 攤薄		11.07港仙	5.50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 (已就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投資證券及買賣投資之重估價值作出修訂) 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原則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主要類別—品牌產品及原設備製造產品。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066,815	721,724	1,788,539	649,151	757,856	1,407,007
分類業績	164,973	66,083	231,056	53,620	46,811	100,431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收入			3,000			3,000
遠期外匯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5,823			4,465
未分配收入			259			1,116
未分配成本			(3,243)			(1,203)
經營盈利			236,895			107,809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地區—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在根據地域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營業額乃以下列客戶所在地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066,815	649,151
美國	698,891	731,058
其他	22,833	26,798
	1,788,539	1,407,007

3.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58,323	14,59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3)	3,125
遞延稅項	(5,020)	(2,337)
	<u>53,000</u>	<u>15,382</u>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佔稅項	69	62
	<u>53,069</u>	<u>15,444</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盈利之稅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包括免稅期及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計及此等稅項豁免及寬減後作出準備。

4.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三年:1.0港仙)	23,368	15,28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三年:1.5港仙)	32,198	23,368
	<u>55,566</u>	<u>38,657</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約176,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935,000港元)計算，而每股基本盈利則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5,791,014股(二零零三年:1,504,118,41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1,591,898,622股(二零零三年:1,507,682,404股)普通股份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107,608股(二零零三年:3,563,993股)普通股。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上升27.1%至1,788,5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7,007,000港元)，主要因為內銷增長強勁，及出口業務保持平穩。

股東應佔盈利為176,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935,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12.5%。增幅較營業額之增長理想，乃由於內銷業務邊際利潤較高，及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基本每股盈利為11.33港仙(二零零三年:5.51港仙)。

原設備製造業務

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原設備製造於回顧年內發展平穩，營業額較上年度稍為下跌4.8%至721,7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7,856,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0.4%，主要因為集團投放較多資源發展利潤更高的品牌業務，以配合集團整體業務增長。雖然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價格上升約2%，但集團透過各項措施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並積極爭取利潤率較高之訂單，使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經營溢利亦增加41.2%至66,0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811,000港元)。年內集團已經開始接到來自歐洲的訂單，但美國仍然為集團最主要的海外出口市場。

雖然預計短期內原材料價格仍會保持溫和升勢，但由於集團於接獲訂單後才開始生產，較容易掌握原材料價格變動，有助控制生產成本，保持合理的利潤率。

品牌業務

集團旗下的品牌業務主要分三方面：自家女裝品牌「達芙妮」、新增自家鞋類品牌「鞋柜」，以及「Adidas經典系列」產品。集團的品牌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1,066,8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9,15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4.3%，佔集團總營業額59.6%。「達芙妮」業務之營業額增長52.0%至986,8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9,151,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55.1%。「鞋柜」的營業額為12,190,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0.7%。而Adidas之「經典系列」業務於年內則錄得營業額67,747,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3.8%。

「達芙妮」—自家女裝品牌產品業務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市場對消費品之需求有增無減；加上女性的消費力不斷提升，為女裝鞋市場龐大的增長潛力。年內「達芙妮」業務大幅上升，實有賴集團積極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並致力提升同店銷售額，令銷售成本效益得以提升。於二零零四年末，「達芙妮」於全國合共超過1,500個銷售點(包括725間專門店及297個專櫃)，較二零零三年末增加283個同類形之銷售點(二零零三年:500間專門店及239個專櫃)。

「達芙妮」之成功除建基於遍佈中國各地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外，更有賴成功之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策略。憑藉「達芙妮」品牌已建立之聲譽，以及考慮到時下青少年之強勁購買力，集團於回顧年內開始籌備為達芙妮之青春系列—「達芙妮D18」另行開設銷售點，以15至25歲之年輕女性為目標顧客，而「達芙妮」其他產品系列如「達芙妮28」將以26至50歲之女性為目標客戶，藉以拓展「達芙妮」品牌系列，進一步擴闊集團的客戶群，提升集團於中國女裝鞋市場的佔有率。

「鞋柜」(「Shoebox」)—新增自家鞋類品牌產品業務

為捕捉國內大眾化鞋類市場之商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特意開拓新品牌「鞋柜」。透過開設「鞋柜」大型售鞋市場，部份附設於大型連鎖超市如「家樂福」及「樂購」等，針對龐大客戶群，為集團擴闊收益基礎。

「鞋柜」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已建立21個大型售鞋市場，分佈於北京、上海、武漢、揚州及蘇州等城市，雖然此業務仍處於開拓期，但市場反應較預期理想，可見國內優質廉價鞋市場具備龐大發展潛力。

Adidas經典系列業務

集團委聘代理專責管理「Adidas經典系列」業務。踏入二零零四年，「Adidas經典系列」開始進入成熟期，所以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自行積極拓展有關之業務，得享更高的收益。

年內，集團總共增設5間專門店至二零零四年年底達8間，並由12個專櫃增加至30個，主要分佈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等多個主要城市，以滿足國內市場對著名運動及悠閒鞋類產品及服飾之強勁需求。

基建發展

年內，集團於福建省及江蘇省設立兩家生產廠房。此外，集團設於安徽省的生產廠房於年內經已展開大規模生產，現時的運作率約為60%，足以應付大量新增訂單，而安徽省的廠房已添置兩條生產線，並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再增設兩條生產線。另外，集團設於上海之物流中心經已竣工，總資本投資為12,000,000港元。為能進一步減低存倉及運輸成本，集團將會於來年開設更多物流中心，預期設於北京及福建的物流中心將於二零零五年內完成，位於瀋陽、廣東及成都之物流中心則陸續於二零零六年內落成，務求達致全國連線，締造一個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全年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27.1%至1,788,5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7,007,000港元），股東應佔盈利為176,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93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12.5%。毛利率由去年度29.7%上升至38.3%，純利率亦由去年度之5.9%上升至9.9%。集團獲得如此佳績，有賴中國內銷業務發展蓬勃，保持出口業務平穩，以及嚴謹控制各項成本開支。

回顧年內，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1.33港仙，約為去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2.1倍。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全年每股派息3.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6,8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6,680,000港元），現金水平穩健，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69,5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384,000港元）。集團之資產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四年維持平穩於1.63，而二零零三年為1.64。

由於業務運作取得可觀盈利，故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債務與資本比率僅為0.93，而去年度末則為0.94。總債務與資本比率乃按總負債495,0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8,151,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534,5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2,910,000港元）計算所得。

隨著資產質素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7.4%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4%，其按借款總額98,5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313,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534,5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2,910,000港元）計算所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屬短期性質，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結算單位。該等銀行貸款之利息乃按照固定息率計算。

庫房政策

本集團之庫房管理政策不容許使用任何高槓桿作用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集團繼續採納穩健的方法，以降低負債比率作為財務風險管理。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去年度內，集團訂立了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中國及台灣銀行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475,3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0,100,000港元）之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資本投資

年內，集團投資約21,892,000港元用作興建物流中心，分佈於上海、北京、瀋陽、福建、廣東及成都等，位於上海的物流中心已於二零零四年完成，而其餘的物流中心將會分別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竣工。另外，集團年內亦在福建省及江蘇省分別增設製造廠及加工廠房註冊資本分別為23,400,000港元及2,820,000港元。此外，集團於年內計劃翻新國內部份地區辦事處，預算總開支為47,8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所有上述投資將會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之僱員人數超過19,000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員工開支為295,8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1,559,000港元）。集團深明人力資源為其保持強勁業務增長所不可或缺，故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提供與表現掛鉤之花紅、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

集團亦於年內派發共80,000,000股股份認購權予旗下員工。

展望

原設備製造業務

隨著美國經濟表現向好，集團預期來年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將錄得穩定的增長，以達致高單位數字至低雙位數字之銷售額增長率為目標。未來美國將繼續作為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集團將致力爭取新客戶及較高利潤率之訂單，並擴展包括歐洲及日本等其他海外市場。

品牌業務

集團將繼續擴展「達芙妮」之銷售網絡，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會投放更多資源作品牌推廣。集團正考慮開拍一套與「達芙妮」品牌有關之電影，介時將會進一步提高「達芙妮」的知名度，提升品牌價值。此外，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首間「達芙妮D18」專門店，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內陸續開設20間專門店，更已委任青春偶像歌手組合S.H.E為其「達芙妮D18」品牌代言人，有助集團有效地拓展年青女裝鞋市場。

現時中國約有七成人口處於低收入水平，對售價大眾化及款式多元化的鞋類產品需求甚殷，可為「鞋柜」帶來龐大的市場潛力。集團計劃今、明兩年為拓展期，主要以增加「鞋柜」之銷售網絡為主，繼續開設大型售鞋市場，擴大市場覆蓋面，並會拓展至國內二、三線城市，為集團擴闊客戶基礎，使有關業務持續增長。由於市場上未有類似的大型售鞋市場，「鞋柜」是業內若干能提供舒適購物環境、價廉物美之女裝鞋，以及優質服務之品牌，管理層對此業務的發展充滿信心。

同時，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八年開始加快「Adidas經典系列」專門店之擴展速度，每年增設不少於50間專門店，至二零零八年達致300間專門店，以捕捉北京奧運所帶來之龐大商機。隨著北京奧運的來臨，中國市場對著名品牌之運動及悠閒鞋類產品及服飾的需求勢必激增，管理層有信心該業務可為集團帶來一定回報。

基建發展

集團來年除投資於興建中的物流中心外，未有定下其他重大資本投資計劃。有見中國消費市場前景樂觀，集團計劃善用已建立完善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擴闊集團旗下的品牌及產品組合，考慮引進其他新品牌及其他消費產品，進一步壯大集團之業務。

為求進一步提升並加快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報告程序，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推行企業資源管理規劃系統，希望協助更有效善用資源，提高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完成第二階段，將部份城市的銷售點連繫起來，以及整合現行之倉存管理系統及銷售點系統。來年集團開始進入設立此新系統之第三階段，將其應用層面擴展至其他分銷地區之銷售網絡，目標在二零零五年底或之前完成整套系統之上線。

集團連年錄得理想業績，實在有賴各員工努力不懈，並對集團業務及自身品牌產品充滿熱誠，管理層亦將貫徹這種企業文化，令集團業務蒸蒸日上，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三年：1.5港仙）。連同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5港仙（二零零三年：2.5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派付股息予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登記股東。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年報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且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業績公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杰	黃順財
陳賢民	郭榮振
張智凱	蕭溪明

承董事會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 因當時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及「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之召開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上述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正斌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